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676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07 黃律皓

08 被 告 謝欣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1 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
14 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5 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2時33分許，駕駛車
26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臺15線
27 道北上19.1公里處，於變換車道時，因未讓直行車先行，並
28 疏於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
29 險、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所有並由訴外
30 人蔡宜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
31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

01 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3,147元，
02 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
03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53,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
13 駛，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14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15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超冠汽車
17 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零件認購
18 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並據本院
19 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瑞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
20 查卷宗，核閱無訛，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2 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
23 被告騎乘機車，於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疏於注意
24 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前開規
25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
26 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向
27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8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2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31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1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4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5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3,147元（含工資59,913元、烤漆5
06 7,750元、零件35,484元），業據原告提出前開估價單、電
07 子發票證明聯及零件認購單等件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
08 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09 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10 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1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另依定
1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
16 此，系爭車輛係109年7月（推定15日）出廠之租賃小客車，
17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2年10月26日本件事故
18 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4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
19 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5,378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
20 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59,913元及烤漆57,750元，共計為
21 123,041元（計算式：5,378元+59,913元+57,750元=123,0
22 41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6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8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30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3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
04 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6 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09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 鍵 融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35,484 \times 0.438 = 15,542$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484 - 15,542 = 19,942$
19 第2年折舊值	$19,942 \times 0.438 = 8,735$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942 - 8,735 = 11,207$
21 第3年折舊值	$11,207 \times 0.438 = 4,909$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07 - 4,909 = 6,298$
23 第4年折舊值	$6,298 \times 0.438 \times (4/12) = 920$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98 - 920 = 5,378$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張裕昌